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体监事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金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向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景科技”)购买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设备,并租赁其厂房,租期 1 年。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与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的光伏封装胶膜设备成交金额为 1,833.55 万元(含税)。碳景科技因除光伏胶膜外的业务经营需要,经与公司协商,缩减出租面积至 41,509.32 平方米,相应厂房租金调整为 705.56 万元/年(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购买设备、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2023 年 2 月,公司与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公司向创新中心卖出闲置的实验设备,交易金额为 103.60 万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该实验设备原值 106.19 万元,账面价值 91.68 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及公允性原则。因创新中心为公司联营企业,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辅材及支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气费等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88%	0.00	0.00	-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包含 2023 年 4 月 14 日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与关联人碳景科技发生的设备购买、厂房租赁金额。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自贸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金亚东

###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为碳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碳景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向关联人碳景科技采购原料、辅材及支付因租赁产生的水电气费等，为浙江长阳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与碳景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浙江长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相关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